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第四季廉政季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編撰

108 年 10 月

目 錄

一、廉政案例宣導一	
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2
二、生活與法律一	
什麼是自由心證?	4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一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6
四、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一	
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8
五、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保證原廠之隨身聽竟為水貨.....	11
六、防詐騙宣導一	
社群軟體購物藏風險，一頁式廣告詐騙請小心	12
假免費遊戲測試真勒索	14
七、情報與保密之相對性一	
從古今案例淺析	16
八、廉政小百科一	
飯局可以去嗎?	20
九、其他政風宣導資訊.....	25

廉政案例宣導

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壹、事實概述

甲係某市 B 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於 101 年 9 月利用承辦「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機會，向申請換照之牙醫師乙謊稱需繳納逾期換照罰鍰費用，使申請人乙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製作不實之收據予乙收執。該局政風室獲悉上情後，於 101 年策動並陪同甲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

另甲利用承辦「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機會，謊稱需繳納罰鍰費用，使乙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並提供製作不實收據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1 條變造公文書罪。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提起公訴。



貳、懲處（戒）情形

-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以換證裁罰，自行塗改規費收據，向申請換照人乙收取費用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決議

予以記過2次懲處處分。

- (二)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6點第10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參、廉政小叮嚀

- (一) 衛生稽查工作包含醫療、藥品、護理、食品衛生、菸害防治等項目，稽察員除對各項法規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外，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應有的分界，始得建立為民眾衛生安全把關的專業形象。
- (二) 甲從事稽查工作多年，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全案雖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但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因此，人在公門好修行，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什麼是自由心證？

◎作者/朱坤茂 漫畫/陳孝忠

案例

國華說法院判決是依自由心證，就是說法官愛怎麼判就怎麼判，對嗎？



教戰守則

所謂「自由心證」係指法官依據調查證據所形成的心證，且不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解析



法院作成判決，除了要依據證據外，還要適用法律。

- 一、法院認定犯罪事實要依據證據，沒有證據就不能作為判決的依據，因此，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就要負舉證責任，將他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提出來。
- 二、法院在作成判決之前，要審理，而審理就是調查證據，檢察官認定被告犯罪的證據，是不利被告的證據，且要證明被告有罪，法院則根據調查證據的結果，認定被告究竟有沒有犯罪。
- 三、所謂的自由心證，是法官依據調查證據所形成的「心證」，他的心證不能違反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並不是「法官愛怎麼判就怎麼判」，國華的想法是不正確的。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公務機密維護專區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壹、案情概述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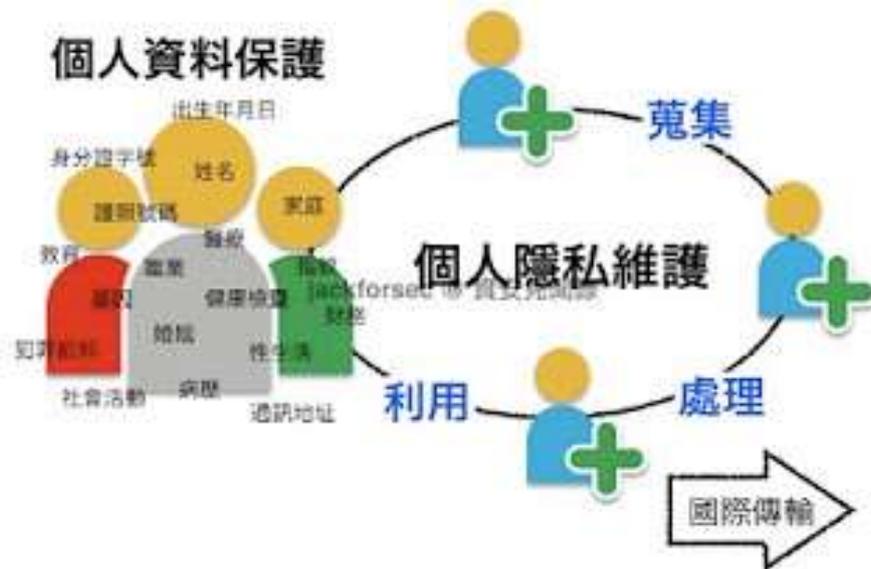
貳、處理經過

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影響機關形象。

參、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違反保密規定，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

情形仍十分常見，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不但涉及行政責任，更須負刑事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



(圖片來源：<http://jackforsec.blogspot.com/2010/12/blog-post.html>)

機關安全維護專區

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壹、前言

某日早晨國軍於屏東車城鄉某山區進行為期三天「天雷操演」，現場漁民高舉著「誓死護漁」布條，喊著「嚟打恆春海，去打菲律賓海」口號在現場抗議；抗議聲浪高漲，警方及海巡人員也出動百餘名人力在現場維持秩序。

貳、案例摘要

某日國軍於屏東縣某山區靶場海域，實施陸軍年度「天雷操演」重炮射擊，從進駐準備到實彈射擊約 2 至 3 週，出海作業漁船不敢靠近落彈區海域，威力強大的炮彈不僅將魚炸死，爆炸產生的震波，還會傷害漁業資源，影響漁民生計。

鄰近某鎮長說，軍方重炮演訓造成漁民漁業損失，於情於理都該給漁民合理補償，或比照三軍聯訓基地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惟漁民之陳情、反映，未獲軍方具體回應。該鎮公所遂協同當地鄉長到演訓場地表達嚴正抗議。

八軍團指揮官立即向現場陳情之漁民澄清，關於演練所造成漁民及居民相關損失，軍方並無置之不理，囿於演訓場地係林務局的保安林地，必須變更為軍事用地，才能依法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如日後法令修改後將編列預算，若達到補償標準，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補助。有了軍方承諾，抗議人群也逐漸散去，抗議事件亦圓滿落幕。

參、問題分析

✚ 如何強化蒐報作為及危機意識？

- ✚ 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情形？
- ✚ 機關人員溝通、協調、談判技巧是否能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
- ✚ 媒體報導後所帶來的影響，單位是否能有效應處？
- ✚ 後續陳情事件處理回復情形是否引發第二次陳抗事件？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 蒐報預警陳情、請願情資，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對於重大政治議題、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後續發展情形，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因應各項突發狀況，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 保持良好公共關係，適時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定期對媒體簡述組織的活動、計畫或提供有關組織成功的經驗並表現合作的誠意，行銷單位正向能量，藉以獲得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友好關係，並適時邀請媒體即時播送機關重要政策新聞資料，以化解有心人士藉機操作議題，一旦組織發生危機，可助於正確訊息的報導。

確立編組分工，落實責任劃分

陳情案件有時牽涉多個權責機關，為使各單位間能拋開成見統合一致，需於事前集合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析陳情案件，先行進行疏處推演，使各單位皆能明瞭彼此之工作職掌，提升陳情請願疏處之工作效能。

統一對外發言口徑

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機關業務權責，詳加說明、溝通，如民眾要求承諾一定事項時，可為暫時性的答應或承諾於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回覆民眾請求，如直接允諾日後卻無法達成，易落人口實，影響機關形象。

伍、結語

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有效掌握關鍵情報，先行弭禍於無形，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保證原廠之隨身聽竟為水貨

壹、案例概述

王先生向漢口街某電器行購買一台日本國際牌CD隨身聽，該店保證絕非水貨，且會附原廠保證書。惟事後發現該產品所附之保證書為該商家之保證書，而非日本國際牌之原廠保證書，經向台灣松下公司求證，才知所購之隨身聽為水貨，在向該店要求退貨還款遭拒後，遂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貳、處理方法與經過

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本案業者企圖藉由錯誤的訊息，誤導消費者以達成交易目的，有失誠信公平原則，本府乃協調業者退還貨款。

參、處理結果

經臺北市政府協調後，業者已全數退還貨款。

肆、建議

消費者於購買電器音響類產品時，事前應確定該產品是否附有原廠保證書，再行購買，以免買到水貨。且在購買前要確定將來廠商可提供維修服務，品質才有保障。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

防詐騙宣導

社群軟體購物藏風險，一頁式廣告詐騙請小心

近年來，民眾透過拍賣平臺、或網路社群軟體，如臉書、LINE、IG 等進行購物之比率越來越高，只要手機點擊、線上匯款，想要的商品就會送到家，成為目前主要風行之消費模式。

詐騙集團看準此種便捷快速的網路消費利基，於各拍賣平臺、社群軟體購買廣告版面，並截取正版廠商圖片或新聞報導圖片，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促銷，吸引民眾目光。民眾透過瀏覽廣告，連結至購物網頁，內容強調貨到付款取信民眾，並假冒臺灣各大公司或商城名義誘騙消費者購買，再利用貨運(宅配)業者、各大超商所提供貨到付款之附加服務寄送商品。消費者收貨付款後卻發現商品與廣告不符或有明顯瑕疵，品質低劣，要求退貨時卻遭到封鎖，求助無門。

觀察歹徒所使用之「一頁式廣告」，常具有下列特徵：(一)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只留下電子信箱或通訊軟體帳號；(二)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三)常以限時或倒數方式吸引民眾；(四)號稱免運費、7 天鑑賞期、可拆箱驗貨、不滿意包退等，底下留言都是正評，沒有負評；(五)只能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信用卡刷卡頁面多為歹徒虛設，將有被盜刷風險)；網頁常出現簡體字或大陸用語，如直郵、郵費、支持等，且網頁大多粗糙不精美。

如發現貨到付款商品不符時，儘速向負責運送宅配業者反映，同時可撥打配送單上寄件人電話辦理退貨；若配送單無寄件人，先詢問送貨的宅配業者，告知要辦理退貨，請宅配業者給予上一手寄

件人的電話跟 E-mail，再行辦理退款。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詐騙集團藏於無形，卻充斥在我們身邊，建議您切勿透過社群軟體私下購物，可下載「防詐達人」LINE@，協助辨別購物網址是否為詐騙頁面，或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一頁式購物廣告特徵



- 特徵1：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
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
只留電子信箱。
- 特徵2：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 特徵3：常以限時或倒數方式吸引民眾。
- 特徵4：免運費、號稱有7天鑑賞期及可拆箱驗貨。
- 特徵5：只能使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付款（使用信用卡將有被盜刷的風險）。
- 特徵6：網頁大多會有夾雜簡體字或使用大陸用語（直郵、郵費、支持換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

防詐騙宣導

假免費遊戲測試真勒索

近期 165 專線發現，歹徒利用徵求 iOS 免費遊戲試玩人員，只要試玩 10 分鐘後就會發予 1,000 元薪水，看似輕鬆簡單，然而，此舉可能造成不熟悉 iPhone 基本操作用戶上當，甚至還會要求加入 LINE，由「詐騙專員」進行線上教學。

經分析此類手法，係歹徒透過臉書等社群軟體，張貼「徵求 iOS 免費遊戲試玩人員，只要試玩 10 分鐘後就會給予 1000 薪水」，看似乎能夠很輕易賺錢，然而卻一步步掉進歹徒所設定的陷阱裡。詐騙集團係透過 iPhone 中「設定\Apple ID 登入對方帳號」的方式，將手機原本自己設定內的 Apple ID 帳號登出，同時登入歹徒給予的 Apple ID 帳號密碼後，又被歹徒引導開啟「尋找我的 iPhone」功能，結果將導致受害者手上的 iPhone 被鎖定，此時歹徒就會向受害者勒索約新臺幣約數千元不等的解鎖費用，如依歹徒指示前往匯款，將真正被勒索成功。

刑事警察局呼籲：

- 即便是要協助玩遊戲賺錢，您手機登入的 email 帳號與密碼都是自己的，千萬不要輕易給別人，否則別人也能用此組帳號密碼登入其他裝置或甚至變更您的密碼。
- 若他人因各種理由要求您用自己的行動裝置登入他的帳號，需注意，因為現在智慧型行動裝置需綁定 email 帳號密碼，您的手機將被登出而進入別人的帳號，您原本存在手機裡的資料將被重置，資料遺失重建相當麻煩，需三思而後行。
- 由於 iPhone 有「尋找我的 iPhone」的功能，您若登入他人

的帳號，對方卻惡意掛失，您的行動裝置將被鎖定，無法使用，有可能被勒索交付贖金解鎖，得不償失。

- 以往典型的駭客是透過木馬程式駭入他人電腦後，鎖定電腦內的文件，再利用郵件要求支付贖金，再解鎖文件，現在轉換為智慧型手機。但民眾支付贖金後，駭客未必會協助解鎖，騙錢的歹徒不值得信任，應尋求電信公司或資安專家協助解鎖。

預防遭手機勒索害防範措施：

- 不應輕易將自己的 Apple ID 交付他人，亦不應隨意於自己所擁有之裝置登入他人 Apple ID。
- 定期完整備份資料。
- 謹慎開啟連結及檔案，小心上網行為。
- 保留完整購買證明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

情報與保密之相對性

從古今案例淺析

◎作者/鍾永和

春秋末年著名兵法家孫武，在他的曠世鉅著《孫子兵法· 謀攻篇》中言道：「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直接點出軍事情報的重要性與掌握敵情的必要性。

在戰爭中能早期獲取敵方資，並防堵我方情報洩漏，則未戰已勝半籌。至於要如何從嚴密的防護中取得需要的資訊，孫武寫道：「凡興師十萬……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孫子兵法· 用間篇》認為最重要之因素仍在於「人」。

情報的活用與誘因

孫子曾於著作中提及：「故三軍之事，親莫親于間，賞莫厚于間，事莫密于間，非聖賢不能用間」，即強調對於情報人員（間）的靈活運用，足見在兩千五百年前的中原大地上，交戰諸國之間持續上演著你來我往的情報與反情報戰，並產生一套完整的理論可供後人參詳。例如前述《孫子兵法》就將情報人員歸類為五類，分別為鄉間（又稱因間）、內間、反間、死間、生間等五種。

近代的軍事情報系統亦不遑多讓，美國中央情報局根據冷戰期間被蘇聯等共產陣營吸收的洩密案例，歸納出一個人願意從事出賣國家的間諜行為，往往不外乎MICE 四個動機，亦即：金錢

(Money)、意識形態 (Ideology)、脅迫 (Coercion)、私人恩怨 (Ego)。亦或者，因為近二十年資訊科技的爆炸性發展，從而使美軍為了因應反恐行動中可能利用網路進行低成本與高收益的資訊戰，繼而建立網路作戰聯合機能指揮部 (JFCCNW)。

情報為戰爭勝敗之重要關鍵

明末清初的明鄭攻臺之役，鄭成功軍隊先是獲得荷蘭通事何斌洩漏臺江內海水文及荷蘭軍隊部署情形，其後又有荷軍德籍僱傭兵叛逃，向鄭軍全盤托出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城防情況，最終結束荷蘭在臺長達38年的殖民統治。再者，1941年二次大戰歐洲的東線戰場，德軍進逼蘇聯首都莫斯科，情勢岌岌可危，此時藉由記者身分掩護的德裔蘇聯情報員理查·佐爾格從東京傳回「日本即將襲擊珍珠港」及「日軍準備將戰略重心移向太平洋戰場，並不打算趁蘇聯節節敗退時從西伯利亞進攻」兩條情報；促使當時的蘇聯得以從遠東地區調動援軍回防首都，使德軍以莫斯科為目標的「颱風作戰」功敗垂成。

由此可知，綜觀古今中外戰史，係因一項情報的洩漏，從而決定整場戰爭勝負，甚至改變歷史走勢的例子屢見不鮮。因此，情報實屬作戰成敗之重要關鍵因素。

保密與情報實乃一體兩面

前人曾用無數血淋淋的經驗明確教育我們情報洩漏的慘痛後果，杜絕洩（違）密事件發生並非只是保防或國安人員的責任，更是全體國人在每日生活周遭都必須留心的要務；何況如今，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及社會之多元化，要阻止不肖人員故意將機密洩漏也日趨困難，必須依靠每位國人的共同努力，謹記「洩密的可能無所不在」，注意自己日常言行舉止，從心態上將意外洩密的可能降

到最低，以阻斷敵對人士暗中對我各項機要情資之覬覦。是以各政府機關須遵循並落實以下規範：

（一）進行情報分級管控，做好洩密損害管制

西方俗諺有云：「只有死人和無知者才可能守口如瓶。」由於機密資訊的重要性非同小可，業管部門必須以人人都有潛在洩密的可能為因應之前提，加強人員輔導教育，強調這是沒有心存僥倖的空間。機密的重要性越高，相對地接觸到的人也必須越少，這雖然是機密維護的基本方針，但在細節上卻常被忽略。保密工作的重心，就是確保重要情資不會被權限不足或是未經審核認定之人員接觸，同時嚴格管控每份機密資訊的動向；當其中一個環節出現保密方面的疑慮或瑕疵時，得以對國家安全的損害降至最低，並能有效控制，以免損害擴大或產生後遺症。

（二）積極反制洩密可能，採行主動防禦措施

保防工作是屬於繁瑣且較不顯眼的工作，成功時無赫赫之功，失誤時過錯卻常被放大檢視，因此選用機敏事務之承辦人員時，不僅能力要符合工作需求，心態上也必須最忠誠、踏實、誠懇之人。且保密程序不能只在洩密發生時才開始啟動，平日即應採取各種措施，並經嚴格的審核機制方能確保無虞，同時積極防堵各種洩密的途徑。從簡單的不定期、隨機抽查各級單位對公文流向之管控，以至於有效檢討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此外，重要機密文件必須符合相關核密程序，明確標示機密等級、保密要件及解密條件，以便在機密資訊不慎外流時，能立即追查洩密管道。

（三）清查人員生活背景，阻斷潛在洩密管道

不論進行多麼繁複的保密程序，情報洩漏的最終關鍵還是在人。早在春秋時期，就已有諸多吸收敵方人員為己所用，或將我方

人員打入敵方內部潛伏的方法流傳後世。放眼今日，在此多元開放的社會，個人的思想及行為更加複雜且難以掌控，必須經由各級單位在平日即充分了解所屬人員之生活情形及背景資料，隨時注意是否有異常的行為或言談，才能即時阻止單位人員遭有心人士掌握利用，從根本上澈底根絕人員主動洩密的可能性。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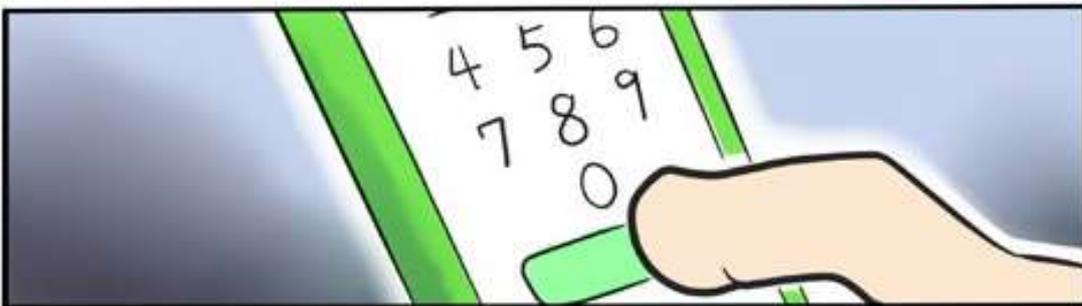
眾所皆知我中華民國所據之「臺、澎、金、馬」等地區，在太平洋地帶的國際戰略關係上具有重要地位，在冷戰時期就是資本主義陣營對抗赤化浪潮的第一線。如今蘇聯瓦解，鐵幕已成歷史名詞，但我們視近幾十年迅速崛起之中共政權為最大假想敵的戰略態勢並未改變，而與北方日本、韓國，南方菲律賓、越南等國亦存在著多年領海劃界問題及領土糾紛，也因此我國成為當今世上情報戰的熱區。

著名的普魯士參謀總長老毛奇曾說過：「沒有一個作戰計畫能在與敵人接戰後還存活。」軍事行動本來就充滿不確定性，交戰雙方都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最適當的選擇，即便只是縮短一秒的反應時間都能為我方增添一點優勢，此時《孫子兵法》的「先知」思維就格外重要了。所謂「先知」乃是相對性的，當我們成功阻擋敵方對我方的探知，並突破敵方的情報封鎖時，我方就已經在「先知」方面領先敵方兩步。回歸現實面，中共與我方現況相較下，容易凸顯我方囿於兵源稀少、預算缺乏、國際孤立、戰略縱深狹小等難題，陷入武裝衝突時的選項及反應時間更為有限的困境，因此保密工作更顯重要。保密工作的完備與否直接影響國家的存亡發展與全民的生命財產，是以全民都應在保密工作上盡一己之力，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生活的安康。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2016年3月號)

廉政小百科

飯局可以去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7點及第10點規定
公務員原則上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之
飲宴應酬
對與其職務
無利害關係之邀宴
如與其身分
職務顯不相宜者
仍應避免 例外情形才可參加。







〈小提醒〉

如服務之機關
與廠商有
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雙方具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除公務正常往來外

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

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什麼是賄選?

買票、賣票都有罪!!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或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99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86條

選舉買票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43條

選舉賣票



- ◆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
- ◆提供往返居住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 ◆贈送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農漁特產品、公益彩券



- ◆免費或招待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 ◆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 ◆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 ◆免除債務
- ◆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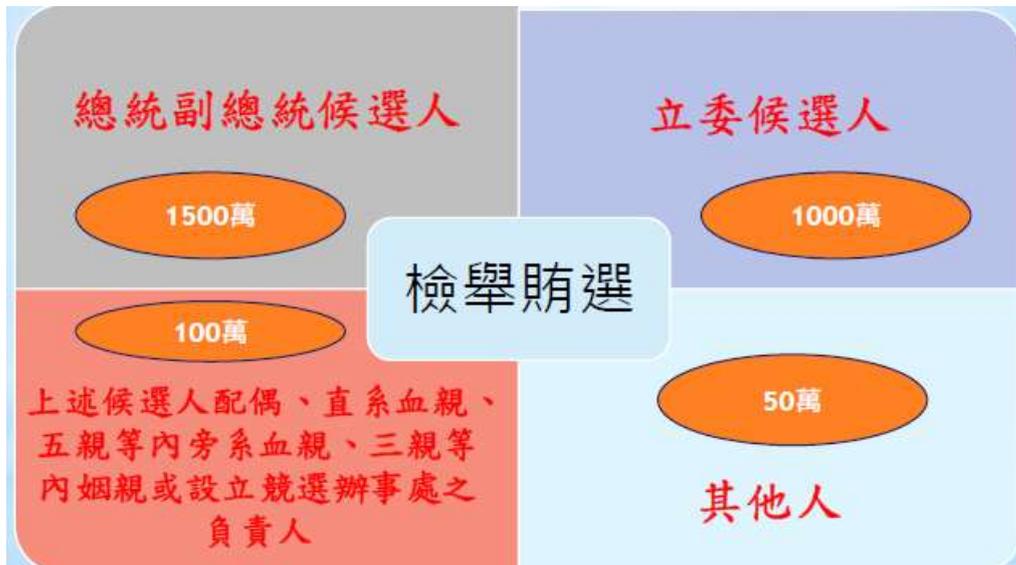


-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贊助獎金、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 檢舉獎金

檢舉獎金有多少呢??



領取獎金的期程



選舉年度	發放金額(元)	發案件數
105	7970萬	220
107 【統計至108.8.26】	4110萬	161

* 105年、107年賄選獎金全國發放統計

*怎麼檢舉?

檢舉賄選會保密嗎??



如何檢舉?

電話檢舉

- 0800-024-099 或 110
- 高雄地檢法警室 07-2519538 2161450

傳真檢舉

- 07-2159850(檢察事務官)
- 07-2413740(法警室)

電子郵件檢舉

- kscele@mail.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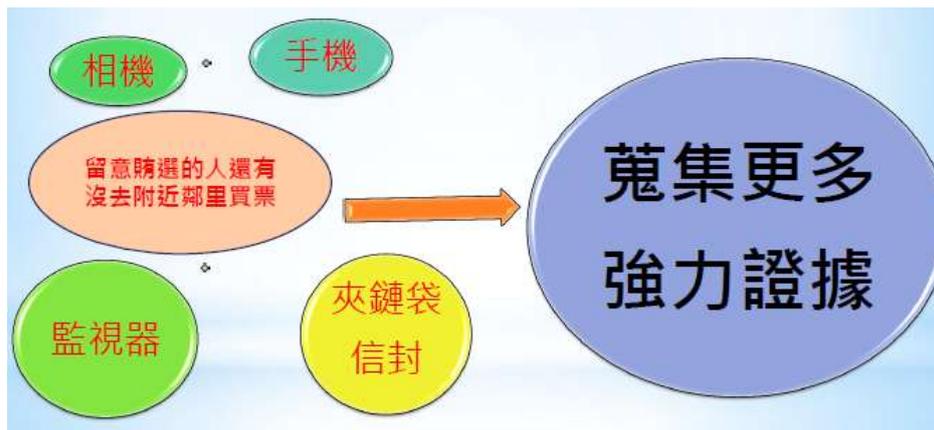
寄信檢舉

-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

本人親自檢舉

- 至地檢署
- 至調查局(處)
- 至警察局

如何蒐證



不可為了蒐證，「主動」出言引誘或遊說被蒐證對象承諾買票。例如：主動說自己手中有親友名單，或自己以前曾幫他人買票，詢問對方是否要買。

若自己是攝錄之對象之一（例如：他人行賄自己之過程），因非出於不法目的，故並無違法疑慮。



若是攝錄他人之行為（例如：他人行賄其他選民之過程），除非該選民已經同意被攝錄，否則應以行為人無隱私期待，且不具隱密性之處所之行動為宜。

（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廉政專線

一、法務部廉政署

我爆料 --- 廉政檢舉專線電話：

(0800-你爆料-我爆料) **0800-286-586**

傳真：02—2562-1234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 2299-814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0067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檢舉專線：(07)281-8888